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要保人可於墊繳日後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未付利息已逾一年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第二款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效力停止。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二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 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4 頁, 共 18 頁 銷售日期: 112 年 10 月 30 日

####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 第十一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終止及其限制】

計算個別受益人依第二條第十七款約定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第二條第二十一款約定之最低給付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受益人部分原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退還之已繳保險費或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四條【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部分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 5 頁,共 18 頁 銷售日期:112 年 10 月 30 日